

敦煌學

第十八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 VII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2

敦煌研究院藏品張大千先生題署的 〈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

王 三 慶

今年十月八日，本人受邀參加敦煌研究院舉辦之『一九九〇年敦煌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赴會發表了『般若心經註本研究……敦煌塔出土文物之一』，說明早在道光七年（1827）時，敦煌塔中即已出土了部份文物，直到七十三年後的光緒二十六年（1900），莫高窟的十七號洞才又出土大量的敦煌遺書。因此，這份寫卷在敦煌學史上自有劃時代的意義，並就卷子內容，收藏經過及諸家題跋附記加以研究，提出心得報告，引起大會學者的迴響重視，並且也涉及到現存少部份十七號窟外出土的文物問題，認為從敦煌塔中出土的文物到張大千先生作畫敦煌時在積沙中或骷髏頭裡發現的寫卷，必需和十七號窟中的出土品分別看待，才有可能使洞窟的封閉時間和西夏攻陷沙州的最遲下限，不受誤導。

隨後，陪伴潘師石禪鑒賞敦煌研究院收藏的部份敦煌寫卷。雖然名為鑒賞，實則近於考試，因為在鑒賞的過程中，引領閱覽者每多質問，常使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的教授倍極慎重的沈思一下，才給予答案，而其身旁的助理也就順勢記錄，供作參考，證明他們也有多少的疑惑。因此，這次的閱讀完全藉著鑒賞之名，進行切磋之實。當然，我們國內的學者也獲得不少的眼福，並不斷的筆記卷子的內容，題記及文字特徵。

當進行到第六份寫卷（原典藏號七一〇）之時，赫然出現大千先生的書跡，標題署名『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為著說明事情的真相，先依該卷的行款文字，逐錄如下（文字上標者為行第數，下同）：

1. 尚書司勳
2. 安西鎮守軍鎮起神龍元年十月一□□□□□□□至景龍元年十月貳
3. 周年至二年十月參周年至三年十月□□□□□□□五月廿七日敕
4. 磧西諸軍兵募在鎮多年宜今□□□酬勳又准久視元年六
5. 月廿八日 敕年別□□壹轉□□□

6. 儵白丁沙州張君義敦煌□
7. 右驍騎尉
8. 尚書左僕射闕
9. 尚書右僕射闕
10. 吏部尚書闕
11. 正議大夫檢校吏部侍郎修文館學士上柱國又
12. 朝散大夫試吏部侍郎柱國從愿等啓謹件□□□珪等伍拾捌人洛
13. 州邵山客等壹拾捌人貝州□□靈州齊思暢
14. 等貳人同州鉗耳忌簡等陸□□□張君義等肆人幽
15. 州白暉等肆人秦州廉翰右□□□烏思晦等貳拾
16. 伍人含州安神慶壹人瀛州裴□□州康醉胡壹人岐
17. 州陳守璋等壹拾玖人汝州趙□□□州康懷靜等伍人
18. 西州張琰等捌人涇州樊守忠□□□州薛仁福等捌人
19. 絳州谷元德等貳人慶州高□□□疆州閻惠隱壹人涼
20. 州楊寵君等壹拾玖人夏州郭□□貳人魏州郭元振等
21. 肆人青州常彥賓壹人潤□□□華州趙思禮等
22. 肆人肅州左長會等貳人滑□□□等貳人慎州李
23. 疇塞等玖人汴州石餘惠壹□□□篤固等陸人波
24. 斯沙鉢那等貳人澤州秦□□□州儀法進壹人鄯
25. 州思法藏等貳人汾州孫□□□坻州曹思貞等貳
26. 昌州劉河矣等貳人蘭州□□□州高元琛壹人潞
27. 州鮑有像等貳人洪州魯羯□□□素州曹師疇壹人會
28. 州康南山壹寧州樊思絢等□□□英壹人夷賓州
29. 州莫失壹人銀州日金本等貳人□薛布壹人玄州屈去
30. 住壹人燕州于同進壹人□□□冀州張元福壹人
31. 龜茲白野那壹人婺州留子平帶州史薄地壹人慈
32. 州吉思訓壹人鄭州趙乾獎□□□壹人鄜州韓伏
33. 養壹人依州曹飯陀壹人魯州康□壹人總貳佰陸拾叁
34. 人加勳如右謹錄啓聞謹啓
35. 景雲二年二月 司勳員外郎上柱國薛兼金上
36. 中大夫行司議郎 薛南金讀

37. 朝散大□ 九日通議 薛昭省
38. 正議大夫檢校左庶子兼國史上柱國居朝縣開國子劉玄審正
39. 諾
40. 二月 都事純
41. 左司郎□直
42. 吏部尚書闕
43. 正議大夫檢校吏部侍郎修文館學士上柱國
44. 朝散大夫議吏部侍郎柱國
45. 尚書左丞
46. 告驍騎尉張君義計
47. 啓被
48. 旨如右符到 □□
49. 元 □珍
50. □□史
51. 右領軍衛府史張童官劉超
52. 景雲二年二月廿一日下

這個卷子的用紙為楮白色，紙張稍厚，天地頭略顯平整，並經重裱及大千先生題署，乍看之下，似為大千先生收藏過的敦煌寫卷。經過引領觀賞者簡介本卷的收藏歷程，知道該卷在五十年代初期，大陸總理周恩來先生從香港友人處聞悉張大千先生收藏的一批珍貴國寶急於出售，其中包括響有盛名的《韓熙載夜宴圖》、《五牛圖》等，於是派人赴港議價，而本卷也就一道買回，並歸藏於敦煌研究院。

據說本卷並非出自十七窟的文物，而是來自別窟中的上層，為大千先生作畫敦煌時，四處探勘，偶然在高處見一小洞，於是請一喇嘛僧緣梯而上，伸手入內，如觸一罈，罈中似放一物，於是請喇嘛僧抱下罈來。罈中則存放一位將軍的枯手，手上握著這份寫卷。將軍手今日仍然為敦煌研究院存藏。

然而事實真象果真如此？因為從這件寫卷本身的內容到流播入藏的過程，都存在著不少的疑點，而且日本天理圖書館也收藏著同樣傳聞的一份寫卷，為了澄清兩卷間的同樣傳聞疑點，我們也將天理圖書館藏卷一並彙錄如下，供作論述：

- | | |
|-------|-----|
| 1. 敕四 | 義 |
| 2. 六□ | 循園陣 |
| 3. 同□ | 磧內陣 |

4.廿一日城北

五日城西破蓮花寺東澗陣

5. 僱人

6. 右使

第貳等

7.牒得牒稱

叛圍遶安西道路隔絕君

8.義等不顧微命遂投

使突圍救援府

9.城共賊苦陣先

併等陣當

10.家使對家功第貳等

訖恐後無有憑准

11.請給公驗請裁者依檢

使注如前者

12.君義等救援焉耆拔

入都府自至每

13.經行陣前 不惜

獲賊徒因而退

14.敗有功

由勘檢

15.既與狀

牒准

16.狀故

17.

洪壁牒

18.用渠黎州印

萬壽

19.檢校副使

縣開國男薛思楚 (有『渠黎州之印』共五枚)

1.敕持

義

2. 日城西破本

3.安西

僱人張君義

4.牒得

請檢軍狀得

5.稱得上

准狀

6. 別奏僱從 牒

安西至焉耆並乘

7.

8. 此今既卻

9.

依檢萬壽等壹拾貳人

10.是元，元別

11.

後發州乘驛

12. 請處分者

13.

水已西救援

14.牒

僱從隨薛 人數牒

15. 報者依檢
16. 物處又 留
17. 無句 人等舉
18. 給 周將軍放遠准
19. 衆當之
20. 君義
21. 馬壹匹通融至焉耆以次乘
22. 此已各牒訖 狀故牒
23. 景龍 日典 張旦 牒
24. 牒知大 判官 劉明經
25. 賜長
26. 大使真定郡公張
- (有一印記，僅存上半，疑爲『四鎮經略使之印』)

1. 敕四鎮經略使前軍 張君義
2. 五月六日連山陣 同日 七日破臨崖陣
3. 同日破白寺城陣 九日破 坎陣 同 同日破佛陀城陣
4. 十一日破河曲陣 十二日破 十四日破故城陣
5. 同破臨橋陣 爲龜茲
6. 僉人 君義
7. 牒得牒 圍遶
8. 安西 命君義
9. 等從 散府
10. 鎮 獲兇
11. 醜 等賊等斂
12. 獲遷斯傳首前 用命副使親監於
13. 件蒙 第壹等於後恐無
14. 憑准請給公驗 裁者件檢如前
15. 並准狀各牒 狀牒 任爲
16. 公驗故牒
17. 景龍三年九月五 典 洪壁 牒

18.



19. 用鹽泊都督府印

20. 檢校副使雲

(有『鹽泊都督府印』凡四枚)

本卷文書三通，共四張殘紙，已經大千先生重裱，並在卷首加上簽題云：『初唐景龍三年張君義告身三通，漠高山發現。/蜀郡張大千爰。』其下押有『張爰印』陰文及『大千』陽文等篆字小方印各一枚。又卷尾跋云：『辛巳(1941)之夏，予與門人、子姪坐石室積沙間食哈密瓜。食罷，以無從得水盥洗，以手掬沙而擦，忽覺沙中有麻布袋，因扒出之。中有人頭一，左手至腕一，右手大姆指一。兩手雖乾，而指紋猶清晰可辨。其頭無頂骨，如刀削去者，遂疑為喇嘛之頭。蓋蕃僧於命終前，往往許頭骨為供佛水盂也。既而於後腦下發現紙卷一，彷彿若有字跡，惟血肉模糊，不易揭出。乃攜還寺中，浸水中二日，始得展布案上細繹而句讀之，知為景龍初，敦煌白丁張君義以僉人而奮勇殺敵，而陞為驍騎尉者，則此頭與手當為敵人所戕，其從者以布囊盛之，附以戰功狀，而藏之窟中積沙下，猶冀他時改葬，不意轉戰萬里，永埋窟中也。初唐文書轉世者，僅此而已，況有官印，尤可寶貴。其頭與手，今存上寺敦煌藝術研究所。大千張爰記於敦煌漠高窟上寺。』下押『張爰之印』陰文及『大千居士』陽文篆字小方印各一枚。

由於日本天理大學天理圖書館藏卷和敦煌研究院藏本這兩份文書之出土傳聞相同，型式近似，內容相關，而又經過張大千先生的題簽，並自其處流出，因此存在著不少的疑問，如今分條論述如下：

(一)題名同而實質異。

敦煌研究院藏本這件〈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的文物雖名之為『告身』，卻和日本天理大學天理圖書館買自大千先生原藏並署名的〈初唐景龍三年張君義告身三通〉略有不同。在內容上，雖是共同出現張君義的人名，但是敘述文字意有異，敦煌研究院藏本存有貳佰陸拾叁人加勳的字樣，天理圖書館藏卷則是簡短的三通因戰陣有功，臨時發給公驗，作為後憑，以備將來一併合計加勳的先行文書。所以，若就文書的時序而論，天理圖書館藏卷在景龍三年(709)，敦煌研究院藏本則在景雲二年(711)，兩者時差二年以上。如果前者是臨時公驗，後者則是正式功勳狀。但是張大千先生不分青紅皂白，一律題作『告身』，自成矛盾，此其可疑者一。

事實上，天理圖書館藏卷不是『告身』，名為『告身』卻是大千先生的誤斷

。根據大庭脩〈敦煌發現の張君義文書について〉（天理圖書館報ビブリアNo.20）一文的研究結果，天理圖書館藏卷應據內文正名之爲『公驗』。可是敦煌研究院藏本並非針對張君義一人，而是貳佰陸拾叁人加勳爲驍騎尉的狀子，名之爲『告身』還稍符實情。

（二）紙型同而殘損異

兩份寫卷的書風完全不同，這是時空環境及書者之異，猶可理解。可是就紙張之型式及質地來看，雖然都經重裱，卻呈現明顯的不同。天理圖書館藏卷殘損極甚，難以判讀；而敦煌研究院藏本則紙型完整，天地頭切割齊一，此可疑者二。如果再細論文字，天理圖書館藏卷因爲是從骷髏頭的凝血中拿出，並經水浸泡，所以隱約略知內容，判讀困難。但是敦煌研究院藏本除中間部份略有殘損二至三字外，其沁痕處似非天理圖書館藏卷之血漬類型，而是水漬，而且還非全卷浸泡的模樣。因此，其殘損字跡似爲有意造假而磨滅者，以至於字雖模糊不見，紙張並未穿破，與天理圖書館藏卷之東殘西破，呈現不規則的自然殘損型式不同。尤其敦煌研究院藏本缺損處既呈規則的鋸齒狀，其缺文當能預估缺文字數，可是就文義而看，往往超出預估之缺文所能填實的空間，不能不令人益生疑惑。

（三）性質同而形式異

天理圖書館藏卷首通文書二至四行押有『渠黎州之印』，又上下亦各有一印，第十一至十三行間，十八至十九行間也各有印痕，共五枚；次通文書第七、八行間殘存印記一枚，可能是『四鎮經略使之印』的殘文；第三通文書第一、二行，三、四行的下部，十、十一行的上部，十一、十二行下部，十五、十六行下部，十八、二十行上部，及十二、十三行間的紙縫，並有印痕，約略可以看出是『鹽泊都督府印』。可是敦煌研究院藏本既是加勳狀，卻是一清如洗，沒有押下任何一顆代表官方的印記，這種現象頗不尋常。何以戰場上臨時公文官印滿紙，而且極其慎重的經過官長的簽名？倒是正式加勳的告身，沒有足以官方發給的證明印記，徹頭徹尾一人一筆通書，也不經有關人員的簽名？這種現象以敦煌寫本現存的契約、轉帖等文書來看，縱無印記，也必有畫押，縱使目不識丁者的文獻或土蕃佔領期間的文獻來加以衡量，皆非盛唐期所該存在的現象。

（四）裝裱同而鑒題異

天理圖書館藏卷和敦煌研究院藏本所用的裝裱紙完全同一花紋、質地和同一類型的裝潢手工，並同出張大千先生之題署，證明二者的流播、典藏圈子完全相同，而販售處也是源出大千先生之處；唯一不同者天理圖書館藏卷標題之下存有大

千題署『漢高山發現』的出土地點，自己署名之下更押下『張爰印』的陰文篆字小方印及『大千』的陽文篆字小方印各一枚，可是敦煌研究院藏本則不記出土地點或來源，大千先生自己的署名下也不押任何印記，這種大異尋常的行徑證明兩卷之間存有部份不為人知的訊息，而大千先生似乎也為自己預留部份餘地，以防東窗事發的一天。

(五)出土傳聞同而根據異

天理圖書館藏卷在出土後，大千先生在其卷後加裝裱紙，題一跋文，說明此卷的出土過程和價值，並押下識別印記；可是敦煌研究院藏本大千先生卻是隻字不提，只是購買時毫無憑據的口傳。這等作風也和天理圖書館買入大千先生收藏的其它敦煌寫卷有所不同，因為這些寫卷縱無長篇跋文，也必留下大千先生的親筆題識和印記，這是敦煌研究院藏本難以令人相信的主要原因。倒是大庭脩氏撰寫〈敦煌發現の張君義文書について〉一文時，憑藉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收藏的一份源流不詳的照片，無緣目睹原卷，因而發出『原卷今日不知流落何方的感歎！』還不敢直指寫卷出於偽造。不過卻也證明當年該所學人的確見過這份卷子，並加以攝影留存。然而未曾購藏的主要原因，似乎也能說明透露其中的部份實情。

(六)時代同而州名疑

敦煌研究院藏本因為是記載二六三人受封之事，時間是景雲二年（711），恰在天理圖書館藏卷在景龍三年（709）之後，如果後者是戰時記功，準備加勳的先行文書，則前者是封爵為驍騎尉正式的公文；另一不同點是前者群體封爵，後者則針對個人。可是其中除張君義一人並見兩份文書外，其餘人名無所查考和對應，若就其籍貫，有些人還真是不知來自何方人氏，如含州安神慶、疆州閻惠隱、坻州曹思貞、素州曹師喙、依州曹飯陀、魯州康□等，這些州名都非唐代文書上所應出現之州名，則此數人來歷若何，已不無可疑了。

因此，根據這些疑點，我們足以確認敦煌研究院藏本是一件贗品，當年由大陸總理周恩來先生下令購得的這份寫卷，應是出自大千先生的偽造。五十年代初期（1952），大千先生在重裱後（參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主辦之第二次國際敦煌學研討會拙撰之〈日本天理大學天理圖書館典藏之敦煌寫卷〉一文），根據既有『公驗』，豈無加勳的『告身』心理，下筆偽造了這份『告身』文書。偽造之時，不會仔細查考兩《唐書：地理志》，以至於逸出唐代行政州縣之地名，留下無法彌補破綻。所以，大千先生處實際上存有真假二種寫卷，可惜真品流落東瀛天

理圖書館的善本室中，贗品反而存藏敦煌研究院。儘管大千先生預留餘地，有意避開後人的詬罵，在贗品上既不下任何斷語，也不押下屬於自己的印記，只要等到經手目擊者——撒手人寰，自己不說，百年之後的將來，那個還敢直指這份卷子是出自大千先生的偽造？恐怕只有和真品廝雜，待到人家發現的一天，也會有人出來為其辯護，直指標題書跡是些不肖子弟惡意嫁禍的模仿吧！這種心理雖是出於一種揣測，卻也不無可能。

事實果然如此，那麼，大千先生的人品更有重新估價的必要，而且更可斷言大千先生作畫敦煌時，不但取走國寶，毀損國寶，還偽造了國寶，則縱使大千先生本人畫藝再高，遭人嗤鼻的滋味恐怕難免了。

附記：本篇撰寫完成後，承蒙榮新江教授寄贈〈跋敦煌所出《景雲二年張君義勛告》……兼論「勛告」制度淵源〉一文，因此本件文書當據以正名。又據其本人調查文化部原始檔案紀錄，敦煌研究院藏品『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寫卷乃在1962年12月由香港王南屏出售，1963年8月5日撥歸敦煌文物研究所收藏，特此補正，併致謝意。至於本篇涉及之真偽問題，將再加考查適當史料後，重新改寫修訂。

敦煌學 第十八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
中國文學研究所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
中國文學研究所

聯絡人：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

經銷處：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三二一四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
